

沙田區議會
二零零一年度第一次會議紀錄初稿

會議日期：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九日

時間：上午九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排頭街1-3號一樓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總部一樓會議廳

出席者

職銜

韋國洪先生(主席)

民選區議員

彭長緯先生(副主席)

”

陳克勤先生

”

陳國添先生

”

陳念慈女士

委任區議員

鄭楚光先生

民選區議員

鄭則文先生

”

張瑞鋒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

”

蔡根培B.B.S.太平紳士

”

朱滿成先生

委任區議員

崔康常博士

”

何秀武先生

民選區議員

簡松年先生B.B.S.

”

簡永基博士

委任區議員

江活潮先生

民選區議員

林康華先生

”

劉江華先生

民選區議員

劉帶生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出席者

李子榮先生
李錦明先生
李躍輝先生
梁志堅先生
梁志偉先生
梁國顯先生
梁永雄先生
李漢城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廖韻兒女士
盧偉國博士
莫偉雄先生
鄧永昌先生
曹宏威博士
蔡亞仲先生
黃澤標先生
王 津太平紳士
黃國雄先生
黃戊娣女士
楊祥利先生
楊倩紅女士
易順娥女士
袁貴才先生
何少蓮女士(秘書)

職 銜

民選區議員
”
”
”
”
”
”
委任區議員
”
民選區議員
委任區議員
民選區議員
”
委任區議員
民選區議員
”
”
”
”
”
”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列席者

林鄭月娥女士
余黎青萍女士
趙婉珠太平紳士
黃美蓮太平紳士
鄭慕絲女士
謝小舟女士

職 銜

社會福利署署長
規劃地政局專責小組主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東)

列席者

林李雪女士
徐偉杰先生

劉建成先生

歐競青先生

崔致榮先生
陳浩江先生

李 信先生
羅榮生先生
蔡傑銘先生
陳洪傑先生
許國鴻先生
鄧忠明先生
溫婉明小姐

張永裕先生

陳偉基先生
梁庚耀先生
符至日先生
陳錦新先生
蘇偉然先生

劉淑嫻女士
林榮合先生
許淑芬小姐

職 銜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總福利主任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沙田及
馬鞍山)

食物環境衛生署西貢/沙田區高級
總監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
事務經理

教育署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

(房屋用地分區監察組)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沙田地政處政務助理

規劃地政局專責小組成員

規劃地政局助理局長(屋宇)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

屋宇署高級結構工程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高級參事(策劃事務)1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康樂事務總經理(新界東)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

運輸署署理高級工程師

環境保護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
總監

食物環境衛生署參事(策劃)3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旁聽者

黃海韻小姐
李葉志英女士

曾華達先生

蘇秉毅先生

黃子琪小姐

梁凱欣小姐

曾潔儀小姐

曹傳珍小姐

四位新聞從業員
十五位市民

未克出席者

何厚祥先生
藍國賢先生

職 銜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二)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四)
民政事務總署新聞主任(新界東)

職 銜

民選區議員
當然區議員

負責人

歡迎詞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歡迎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規劃地政局專責小組主管余黎青萍女士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趙婉珠太平紳士出席今次會議。此外，主席歡迎各位議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二零零一年度第一次會議，並特別歡迎下列人士：

負責人

- (i)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副指揮官鄭慕絲女士
- (ii)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李信先生
- (iii) 拓展署高級工程師(房屋用地分區監察組)陳浩江先生
- (iv) 沙田地政處政務助理羅榮生先生
- (v) 運輸署署理總運輸主任(新界東)謝小舟女士
- (vi)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工程督察林榮合先生
- (vii)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許淑芬小姐
- (viii) 介紹諮詢文件的決策局/政府部門代表

規劃地政局

專責小組成員蔡傑銘先生
助理局長(屋宇)陳洪傑先生

屋宇署

總結構工程師許國鴻先生
高級結構工程師鄧忠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署理高級參事(策劃事務)1溫婉明小姐
康樂事務總經理(新界東)張永裕先生

環境食物局

首席助理局長陳偉基先生

路政署

高級工程師梁庚耀先生

負責人

運輸署

署理高級工程師符至日先生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陳錦新先生

(ix) 解答議員提問的政府部門代表

食物環境衛生署

參事(策劃)3劉淑嫻女士

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

2. 大會同意何厚祥議員的請假申請。

I. 社會福利服務概覽的諮詢文件
(文書STDC 12/2001)

3. 社會福利署署長林鄭月娥女士表示，她將於未來數個月就社會福利服務概覽諮詢十八個區議會的意見，而沙田區議會是她第一個出席的區議會會議，她又預祝各位議員新春快樂。接着，她簡介文書的內容。

(陳念慈議員、張瑞鋒議員、簡松年議員、江活潮議員、林康華議員、劉帶生議員、黃澤標議員和易順娥議員於此時抵達。)

4. 楊倩紅議員對社會福利署(以下簡稱“社署”)來年將會增加受資助的安老院舍名額表示高興，但她表示最近接獲很多居民投訴，指沙田區有一間安老院服務欠佳，例如其膳食並不適合長者食用，因此她希望社署加強突擊巡查該私營安老院，以確保其服務質素符合該署的規定。

負責人

5. 有關馬鞍山利安邨社區會堂暨福利設施計劃，李子榮議員表示支持社署增加服務設施。他詢問該項工程計劃原本的竣工日期及因增加設施而延遲的竣工日期。此外，他希望建築署在擬建的兒童及青年中心鋪設資訊科技設施，以方便青少年學習電腦知識。根據警方的資料顯示，二零零零年青少年濫用軟性藥物的數字較一九九九年大幅上升，但社署的外展社會工作隊的數目卻減少了，他詢問社署上述情況是否屬實。

6. 江活潮議員表示關注青少年問題。他指出，新來港兒童的數目有增加趨勢，他詢問社署會否為有關兒童提供更多福利服務。此外，現時瀝源邨和沙田市中心並無青少年中心，很多青少年在街上流連，因此，他希望社署會因應各區的需求，增設青少年中心及加強青少年輔導工作，使學童在課餘得到適當的照顧。

7. 莫偉雄議員認為，社署應考慮提交該署的服務承諾，以便區議會知道該署的工作成效。鑑於沙田區青少年犯罪率高，社署有否訂定工作目標及會否與其他部門合作以減少區內青少年犯罪率。此外，他詢問社署有否評估沙田區福利服務及設施的需求，從而制定未來工作計劃。他表示曾接獲很多居民的投訴，指社署為實行“一校一社工”政策而減少青少年中心社工的數目，舉辦青少年活動的數目也相對減少。

（陳克勤議員和廖韻兒議員於此時抵達，而劉江華議員於此時離席。）

8. 鄭署長就議員的詢問及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負責人

- (a) 社署對私營安老院的膳食、清潔、安全及員工態度十分關注，並會定期進行突擊巡查。假如議員有任何投訴，歡迎與社署職員聯絡。
- (b) 有關馬鞍山利安邨社區會堂暨福利設施計劃的竣工日期，由於增加服務設施，建築署需要重新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設計新圖則、額外打樁及加建一樓層，因此工程會延長16個月，估計將於二零零四年二月完成。擬建的兒童及青年中心將會安裝有互聯網設施的電腦。
- (c) 社署並沒有削減青少年服務的資源，祇是把資源重新調配於最切合青少年需要的服務，例如爲了推行“一校一社工”政策，社署更額外招聘及培訓100多名社會工作者。
- (d) 在二零零零年施政報告中曾提及社署將會實行多項措施，以加強對青少年的支援服務。第一，爲解決青少年夜間在外流連的問題，社署計劃在數個夜青經常流連的區域，包括新界東範圍內夜青經常流連的區域，增加八個綜合服務隊的服務重點，在夜間出動，輔導這類青少年。第二，社署將會在新界東選擇一個非政府機構的綜合服務隊開辦社區服務，專責輔導接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第三，社署曾於過往三年與其他機構合作，在沙田區推行「成長的天空」計劃，目的是識別可能成爲邊緣青少年的學生，並爲他們設計輔導活動。經評估該計劃的成效後，社署將於今年將計劃推廣至40多所中學。第四，社署一向

負責人

都有與其他部門或機構合辦青少年活動，例如社署設有20個青少年服務地方委員會，成員包括教育署、社署、警方和學校代表，以及社區人士等，社署將於今年額外撥款給予每個地方委員會80,000元，以舉辦更多青少年活動。此外，社署、禁毒處和警方會加強合作，以解決青少年濫用軟性藥物問題。

社會福利署

- (e) 有關部門的服務承諾，在每個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管制人員報告內會闡述部門承諾來年如何改善服務的質及量。她答允稍後會提交二零零零至二零零一財政年度政府財政預算案中有關社署管制人員報告，供議員參考。

9. 梁永雄議員表示，他曾接獲居民投訴，指社署職員態度欠佳，使部分因失業而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以下簡稱“綜援”)金的人士不敢向社署求助。他希望社署改善員工的工作態度，關懷失業人士的景況及協助他們尋找工作。他對沙田區青少年的高犯罪率表示關注，並建議社署考慮加強與其他部門合作，致力防止區內的青少年罪行。此外，他認為部分學校紀律鬆散，學童吸煙情況漸趨嚴重。鑑於香港離婚率高，單親家庭數目有增加趨勢及遭受部分社會人士歧視，單親家庭的自我形象很低。因此，他希望社署加強對單親家庭的支援。有關馬鞍山利安邨社區會堂暨福利設施計劃，他對社署增加服務設施表示支持，並詢問日後擬建的社區會堂暨福利設施計劃，例如美林邨社區會堂暨福利設施計劃，會否按最新規劃目標而增加福利設施及資源，俾能惠及更多居民。

負責人

(黃國雄議員於此時抵達，而黃澤標議員於此時離席。)

10. 楊祥利議員指出，某些區十分缺乏外展社會工作隊，例如馬鞍山區，他希望社署考慮增加外展社會工作隊的數目，以解決青少年問題。他詢問社署會在馬鞍山第77區提供福利服務，以及向社署申請提供地區福利服務的程序有否轉變。此外，他希望社署盡快興建馬鞍山市中心第103區社區中心。

11. 黃戊娣議員詢問，社署建議精簡管理架構的構思會否影響員工的晉升機會及士氣。據她知悉，香港小童群益會計劃取消富安花園現有的青少年中心，改為在錦泰苑開設另一間青少年中心，她表示不贊成上述計劃。有關馬鞍山利安邨社區會堂暨福利設施計劃，她對社署增加服務設施表示支持。不過，由於利安邨缺乏社區設施，她希望社署盡量縮短施工期。她對社署於二零零零年在加強單親家庭的獨立能力方面取得成效表示讚許。此外，她表示支持社署擬於禾輦邨興建一間地區性的單親中心及一間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這有助加強新界東的單親家庭及新來港定居人士的服務。鑑於近兩年青少年犯罪率有上升趨勢，特別是青少年濫用軟性藥物，她希望社署加強對青少年的服務。

12. 鄭署長就議員的詢問及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社署於一九九九年六月推行的「自力更生支援計劃」並不是有意刁難因失業而申領綜援的人士。社署已特別招聘100多名就業援助主任，協助他們尋找工作。此外，社署將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於十三區委託非政府機構為他們提供實

負責人

習機會。他們獲聘用後，有關機構亦會繼續跟進六個月。

- (b) 以往採用人口為基礎來規劃地區社會福利服務已不合時宜，社署會按各區需求而規劃地區社會福利服務。由於立法會及政府帳目委員會要求盡用地積比例，相信日後興建的社區會堂會納入綜合發展計劃內，而不會獨立興建。
- (c) 雖然去年失業綜援個案數目已見減少，但單親家庭申領綜援個案數目卻有增加趨勢。社署計劃在全港設立五間單親中心，其中新界東的單親中心將會於禾輦邨設立，以提供一站式服務，例如協助單親人士教導子女、提高他們的自信和協助他們就業等。
- (d) 有關在馬鞍山第77區提供的福利服務及擬建的馬鞍山市中心第103區社區中心，她表示社署職員稍後會於沙田區議會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提交所需的資料。
- (e) 有關分配福利服務給非政府機構營辦的方法，以往是由社署制定營辦模式的，但現在社署會要求有意競投機構提交具體營辦的方法，以決定合適的營辦者。

社會福利署

13. 有關馬鞍山利安邨社區會堂暨福利設施計劃，蔡亞仲議員表示支持社署增加服務設施。不過，很多年老的利安邨居民向他表示，希望該社區會堂早日落成，有些更表示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的完工日期也太遲。蔡議員認為，加建多一層不

負責人

需要延長工程16個月，建築可以同步進行，他希望工程能夠依照原定時間(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完成。他詢問加建多一層會否影響利安邨低層居民的景觀及最新的設計圖則。

14. 鄭署長回應說，社署曾與建築署和房屋署商討可否分兩個階段進行馬鞍山利安邨社區會堂暨福利設施計劃，但不為建築署和房屋署提納，因為利安邨已入伙，而工地鄰近商場，人流眾多，假如分為兩個階段施工，既須對泥頭車的出入嚴格限制，亦可能影響工地的安全、居民出入的安全及日後營運的安全。社署會加強與建築署及有關部門聯繫，盡量減省施工時間。若議員一方面要求社署增加服務設施，但又要依照原定時間完成，社署難以滿足要求。此外，根據建築署的意見，加建多一層不會影響利安邨低層居民的景觀和阻擋光線。

15. 彭長緯副主席對於沙田區青少年的高犯罪率表示十分關注，他並不同意文書第十段所載因沙田區有多個大型及繁忙的購物商場，人流眾多，尤其是年青人，是可能導致區內青少年罪案率偏高的原因，因為其他地區亦有大型及繁忙的購物商場。沙田區有很多知識水平較高的家長，他們應該十分重視家庭教育，因此他對沙田區青少年犯罪率高表示十分詫異。他認為，若要解決全港的青少年問題，政府應成立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社署、教育署、警方及其他部門，以統籌各部門的工作。此外，鑑於沙田區青少年犯罪率高，他希望沙田區福利辦事處應考慮與教育署、沙田區議會和沙田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合作，提交防止區內的青少年罪案的具體建議。

負責人

16. 鄭署長答稱，民政事務局、教育統籌局、衛生福利局及有關部門正檢討及研究改善青少年事務的統籌工作。

17. 李躍輝議員指出，禾輦邨一個約6 000呎可供福利服務用途的單位空置近一年，而社署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落成的單親中心及新來港定居人士服務中心只使用該單位的一半面積。他認為，社署應考慮與房屋署加強合作，善用資源，避免此類單位長期空置。據悉曾經有一間非政府機構有意在上述非政府機構用地籌辦家庭服務，並表示不需要政府資助一千萬元的建築費及營辦費。雖然該機構所籌辦的福利服務未必完全符合社署的要求，他希望社署日後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聯繫，彈性處理有關的營辦申請，此舉可以節省政府公帑。

18. 鄭署長多謝李躍輝議員對地區福利服務規劃的寶貴意見。社署建議精簡管理架構的其中一個目的，是改善地區方面的規劃能力，日後會由地區首席社會工作主任積極參與地區福利服務的規劃工作，而不再是由社署總部負責規劃地區福利服務。有關加強與非政府機構的聯繫，假若有非政府機構願意以自負盈虧方式營運符合政府福利政策及滿足地區需求的福利服務，社署會因應其需要及情況回饋差餉及租金，但不會支付營辦費用。

19. 蔡亞仲議員提出下述動議：

「有鑑於馬鞍山利安邨社區會堂之迫切需求，沙田區議會要求該會堂須依照原定計劃(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落成。與此同時，對當局計劃在該會堂增加服務設施，深表支持。」

負責人

20. 鄧永昌議員和議上述動議。

21.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在動議中提及該會堂須依照原定計劃落成，這會令人誤會沙田區議會不贊成在該會堂增加服務設施。他建議將“計劃”改為“時間”。

22. 王津議員指出，動議中前半部分提及該會堂須依照原定計劃落成，與後半部分講述支持當局計劃在該會堂增加服務設施，有互相矛盾的情況。

23. 蔡亞仲議員表示接納彭長緯副主席的意見，並提出修訂動議如下：

「有鑑於馬鞍山利安邨社區會堂之迫切需求，沙田區議會要求該會堂須依照原定時間(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落成。與此同時，對當局計劃在該會堂增加服務設施，深表支持。」

24. 大會就蔡亞仲議員提出的動議進行表決，上述動議在無異議下獲得通過。

25. 鄭署長表示，她早前已解釋，由於增加服務設施，因此工程計劃竣工日期將會無可避免延遲。她希望議員支持增加服務設施，社署將會與建築署及有關部門商討可否減省程序，盡快完成該工程計劃。

26. 凌劉月芬議員表示，區議會一方面支持社署增加服務設施，但另一方面又要求該工程計劃依照原定時間完成，這是互相矛盾。她認為區議會應該要求有關部門盡快完成該工程計劃。

負責人

27. 蔡亞仲議員表示，政府在數年前已經著手規劃馬鞍山利安邨社區會堂，現距原定落成日期還有兩年時間，他認為祇要有關部門減省程序，即使加建多一樓層，該工程計劃亦可以依照原定時間完成。他認為動議內容並沒有前後矛盾，再加上該動議已獲大會通過，不容推翻。

28. 主席代表沙田區議會多謝鄭署長出席今次會議簡介社會福利服務概覽。

（林鄭月娥署長於此時離席，而陳國添議員於此時抵達。）

29. 主席建議將第IV、第V、第VI及第VIII項議程提前討論，議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

IV. 檢查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的諮詢文件 (文書STDC 11/2001)

30. 規劃地政局專責小組主管余黎青萍女士說，她預祝各位議員新春如意。

31. 規劃地政局專責小組成員蔡傑銘先生簡介文書的內容。

32. 鄧永昌議員指出，附於牆上和伸展出樓宇外的特大招牌，不單影響住戶的景觀，阻擋光線和空氣流通，還會對大廈外牆結構造成影響。一旦颱風襲港，特大招牌會對途人構成危險。他認為，規劃地政局專責小組的建議沒有保障小業主的權益，因為新的特大招牌只需要取得大業主同意及由註冊招牌承建商建造，即使小業主反對，特大招牌也可以照樣建造。

負責人

(凌劉月芬議員於此時離席，而袁貴才議員於此時抵達。)

33. 余黎青萍女士回應說，專責小組建議新建招牌須符合一項額外的規定：提交樓宇業主的同意書，顯示得到外牆業主、法團或大多數業主，以及受招牌直接影響的個別業主的同意。專責小組明白，規定取得樓宇業主同意會令現有招牌的物主面臨困難，故他們無須提交此同意書。屋宇署會審批新建特大招牌的圖則，以免阻擋光線和影響大廈結構安全。

34. 鄭楚光議員表示，單靠業主立案法團(以下簡稱“法團”)是不能解決違例僭建物的問題，屋宇署應繼續進行大規模清拆僭建物行動。此外，他認為屋宇署應加強檢控違例僭建人士，以收阻嚇作用。至於在文書第78段專責小組建議加強區議會參與推廣適時維修和樓宇安全並不切實際，他認為政府應考慮加強區議會的職權。

35. 余黎青萍女士答稱，自屋宇署近年進行大規模清拆違例僭建物行動後，遵依從清拆令業主的比率大幅提高。為加強阻嚇作用，屋宇署計劃對不遵行清拆令的業主加強檢控，由目前每年200宗增加十倍至2,000宗。此外，專責小組建議修訂及更新《建築物條例》的罰則及罰款，她歡迎議員就增加罰則及罰款提出寶貴的意見。據她知悉，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正檢討如何加強區議會職權。

36. 朱滿成議員表示，他支持政府建議由法團全權管理其樓宇的政策，但質疑如何平衡小業主和法團之間的權益。他舉例說，很多大廈公契訂明大廈外牆為法團擁有，法團決定在大廈外牆建造大型招牌，受影響小業主即使反對也沒有用。他

負責人

認為現時法團的權力太大，政府應先考慮規管法團，然後才下放權力給法團。他認為“必須維修”及“順帶維修”責任要有清晰界定。由於“順帶維修”並非必須要做的維修工作，若法團以此控告小業主，這會對小業主並不公平。

37. 余黎青萍女士回應說，有議員認為法團的權力過大，但亦有法團投訴其權力不夠，她相信民政事務局會檢討法團的權力。專責小組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於全港18區成立專業樓宇管理外展隊伍，為業主及法團提供外展服務，以及調解業主和法團的紛爭。

（陳念慈議員於此時離席。）

38. 陳國添議員表示，屋宇署將會清拆天台非法搭建物，而房屋署同意安置受影響的天台居民。他詢問公屋輪候冊申請人的輪候時間會否因而延長。

39. 余黎青萍女士說，當局不容天台非法搭建物的滋生，但亦須公平對待公屋輪候冊的申請人。房屋署會視乎受影響居民的資格而為他們提供公屋協助。

40. 盧偉國博士表示，他支持政府將兩個援助業主的貸款基金合併，以及擴大基金的覆蓋範圍。他對專責小組建議靈活處理貸款的申請表示歡迎，例如延長貸款期和直至業權轉讓後始清繳貸款。他詢問政府會否檢討及考慮增加7億元的貸款額。此外，他希望政府考慮加大簡單招牌的面積，使更多招牌可以豁免登記。

負責人

41. 余黎青萍女士答稱，政府將會在合併基金運作兩年後，檢討貸款基金的各項安排，包括7億元金額是否足夠。過去兩年，成功獲得屋宇署5億元及消防處2億元的基金援助總額不超過1千萬元，因此政府暫時不會增加7億元金額。屋宇署會諮詢建築專業人士和承建商的意見，才決定招牌體積的確實規格。

42. 李子榮議員表示擔心屋宇署和民政事務總署沒有足夠人手支援業主及法團的工作。他進一步解釋，全港有很多舊式樓宇，有些樓宇甚至沒有成立法團。政府需要大量人手，協助該些樓宇成立法團及解決管理及維修問題。他詢問屋宇署有否制定工作目標，例如在十年內巡查全港所有落成超過20年的樓宇。他認為《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修訂並不足夠，若政府日後再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應該檢討業權計算方式及考慮大廈管理的問題。

43. 余黎青萍女士回應說，單靠屋宇署的人手不足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因此屋宇署會考慮將部分工作外判，以期取得更大的成本效益。專責小組亦支持民政事務總署的計劃，重組及擴展該署總部，以及重整其各區民政事務處的外展隊伍，進一步支援業主及法團。她續說，屋宇署計劃於七年時間清拆所有單梯樓宇的天台非法搭建物和15至30萬項大部分建於大廈外牆僭建物。有關樓宇管理事宜屬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的職責範圍，她相信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會將李子榮議員對《2000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的意見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

沙田民政事務處

(會後註： 沙田民政事務處已於本年三月十六日將李子榮議員的意見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

負責人

44. 簡松年議員表示支持專責小組對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的建議。為顧及途人的安全，他希望屋宇署盡快規管廣告招牌。他建議設立按金制度，假若招牌的物主搬遷前不清拆招牌，政府可用其所繳按金，支付拆除遭其丟棄的招牌的費用，而不須動用公帑來資助商戶拆除招牌。他認為，民政事務處的聯絡主任和大廈管理統籌小組的房屋事務經理欠缺法律和建築物知識，難以支援法團。若要法團承擔管理和適時維修的責任，必須加強對法團的法律和建築物知識的支援。同時，他指出，現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有很多漏洞，他希望專責小組與民政事務局和民政事務總署商討修訂《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

45. 崔康常博士表示支持專責小組對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的建議。不過，他指出，現時管理費多數由租客支付，若政府規定從管理費中撥出若干百分比作為維修儲備基金，此舉會對租客不公平。他認為政府應訂明上述費用須由業主支付。有關新安裝招牌需要得到受影響的個別業主的同意的規定，他認為此舉會令新招牌的物主面臨困難，無法安裝新招牌。此外，他並不贊成規定業主在轉讓物業前，證明“其物業外牆並無僭建物”，因為業主欠缺專業知識，難以知道其物業外牆有無僭建物。他認為，即使屋宇署進行大規模清拆違例僭建物行動，礙於人手有限，亦難在短時間清拆全港所有違例僭建物。因此，他建議屋宇署應修改有關法例，規定有關人士自行清拆違例僭建物。同時，他希望政府加強教育，使更多業主認識其責任。

(鄭則文議員、李子榮議員和鄭慕絲女士於此時離席。)

負責人

46. 楊倩紅議員詢問，政府有否監管大廈消防設施，以及規定樓宇如達若干高度便需要設置消防泵。她又詢問在消防泵維修期間發生火警如何處理，哪個部門負責。

47. 為顧及公眾安全，李漢城議員表示支持政府對付違例僭建物和規管廣告招牌，並盡快立法及增加屋宇署的人手，以便執行有關法例的規定。

48. 黃國雄議員說，法團在履行其法定責任時遇到很大的困難，例如追收管理費、對付違例僭建物及棄置招牌等，政府應考慮賦予法團更大的權力和給予法團法律支援。他詢問全港有多少棄置招牌及屋宇署有否制定時間表拆除棄置招牌，以保障市民安全。此外，為顧及公眾安全，他亦希望屋宇署盡快清拆違例僭建物。有關市民的投訴，他認為屋宇署應該對投訴人的資料絕對保密。

49. 余黎青萍女士就議員的詢問及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a) 在緊急的情況下，屋宇署會先行拆除危險招牌，然後才向有關物主追討，以保障市民安全。專責小組認為可以向登記招牌物主徵收合理百分比的款項，成立基金以拆除被廢棄的招牌。若設立按金制度，需要複雜、成本高昂的行政制度。自一九九六年起計，該署檢驗了超過13萬個招牌，當中約有3,300個被拆除或維修妥當。

(b) 專責小組曾會見法團聯會和業主聯會，對法團面對的困難十分明白。民政事務總署計劃在全港18區成立專業樓宇管理隊伍，新的地區隊伍將包括全職聯絡和房屋管理專業人員，為業主及法

負責人

沙田
民政事務處

團提供外展服務，回答查詢，並調解紛爭。他們將會獲得在總部內設立的專業及法律諮詢組的支持。此外，屋宇署會與有關部門為法團提供法例和技術的支援。

- (c) 有關簡松年議員認為《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仍有不少漏洞，她相信沙田民政事務專員會向總署反映。

(會後註：沙田民政事務處已於三月十六日將簡松年議員的意見向民政事務總署反映。)

- (d) 至於繳交管理費的責任問題，則須視乎租約上訂明是業主或租客繳交。若從每月的管理費中撥出合理百分比，滾存維修儲備基金，這項措施應該不會對業主造成沉重負擔。
- (e) 專責小組亦明白若規定業主在轉讓物業前，證明“其物業外牆並無僭建物”，這項規定會具爭議。現在，法律改革委員會考慮要求業主提交聲明書，交待其物業的資料，例如結構上有沒有加建或改建。
- (f) 政府會加強公眾教育，使業主和市民明白樓宇管理和適時維修的重要性。為協助業主和法團了解《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的內容，民政事務處和大廈管理資源中心曾舉辦研討會、工作坊和訓練班，闡述業主履行樓宇管理及維修責任的理論與實踐。民政事務總署在二零零一/二零零二年度將會為業主和法

負責人

團舉辦30多個專題訓練班，課題包括審計和會計安排、會議程序等。此外，屋宇署會與專業團體及有關部門合作，製備一套內容詳盡而又簡單易明的樓宇安全及維修指南。

- (g) 鑑於現有法例對有關執法部門有很多掣肘，專責小組希望透過理順法例，以便有關部門更有效執法，保障市民安全。
- (h) 有關消防設施和消防泵的問題，議員可向屋宇署屋宇維修統籌主任尋求協助。統籌主任在需要時會聯絡消防處同僚。
- (i) 專責小組建議，若法團遇上拒絕合作或下落不明的業主，因而未能籌集足夠的資金維修樓宇，法團可向合併基金申請貸款，以應付因部分業主拒絕課款而出現維修費用不足之情況。該等貸款應登記在有關不負責任或下落不明的業主物業的土地註冊記錄上。
- (j) 屋宇署會對投訴人的資料絕對保密。

50. 程張迎議員表示支持專責小組對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的建議。他續說，民政事務總署應該加強對法團的法律和技術支援，聘請專業人士回答法團的查詢。他認為，現有招牌亦要接受規管，有些招牌嚴重阻擋光線和對小業主造成影響，屋宇署不應坐視不理。此外，他認為即使持有外牆擁有權的業主亦不可胡亂安裝大型招牌。屋宇署應該訂定制度，規管招牌。為有效對付違例僭建物，屋宇署應該加強檢控，以收阻嚇作用。他認

負責人

爲勸諭信不具法律效力，多數業主會漠視有關勸諭。此外，他認爲政府要求業主提交聲明書並不合理。他建議政府考慮要求地產代理提交有關物業的資料，例如有沒有僭建物，因爲地產代理既然收取佣金，亦應該提供專業服務。

（簡永基議員、廖韻兒議員和王津議員於此時離席。）

51. 莫偉雄議員認爲，專責小組應該就推廣適時維修、規管廣告招牌及對付違例僭建等提交時間表，以便議員監察有關部門可否達到其工作目標。

52. 余黎青萍女士回應說，專責小組建議於下個立法年度立法規管招牌，引進需要的法例後，屋宇署會給予現有招牌物主兩年寬限期，以便籌辦登記；並先以一年時間爲招牌承建商註冊，目的是要有足夠數目的承建商進行招牌工程和有需要時鑒證招牌的安全，然後推行登記招牌制度。此外，政府計劃於未來數個月內將合併兩個貸款基金計劃呈交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審批。屋宇署估計在七年內清拆12,000間位於單梯樓宇上的天台非法搭建物。同時，該署估計，透過大規模清拆行動和推行其他鼓勵業主進行適時維修的計劃，應能在五至七年內清除15萬至30萬個僭建項目，而具體成效將視乎樓宇業主是否合作。

53. 梁志堅議員認爲，屋宇署清拆違例僭建物的工作進度太慢，不具法律效力的勸諭信又不能收到阻嚇作用，屋宇署應將其提升爲法定命令。他指出，有些懸掛於人流眾多的行人路上的簡單招牌，對行人造成滋擾，因此他認爲簡單招牌也要受規管。

負責人

54. 余黎青萍女士回應說，專責小組建議屋宇署將勸諭信提升為法定警告通知，而這項通知將可在土地註冊處的有關物業業權上註冊，藉以讓準買家知悉實情，同時阻嚇有意轉讓物業的業主。

55. 江活潮議員認為，政府應考慮立例規定設立維修儲備基金，以方便管業公司向業主收取有關費用。他指出，有些公契訂明小業主不能夠更換管業公司，導致管業公司從中謀利，業主無法改善其樓字的管理。由於屋宇署將違例僭建物分為“優先處理”和“暫緩處理”，即使市民投訴，屋宇署往往以沒有即時危險而沒有清拆違例僭建物，導致違例僭建物愈來愈多。他認為屋宇署應該重罰屬“優先處理”的違例僭建物，而屬“暫緩處理”的違例僭建物也要檢控，並限其在指定日期前清拆該違例僭建物。

56. 余黎青萍女士表示，專責小組認為政府應考慮規管管業公司，例如規定管業公司要註冊，表現欠佳的管業公司會受到懲罰。有關處理違例僭建物的次序，在文書第58段專責小組建議屋宇署應清晰界定執法先後緩急的次序，集中資源優先清拆下列各類僭建物：

- (一) 對生命財物明顯構成威脅或迫切危險的僭建物；
- (二) 新建的僭建物，不論主體樓字的落成日期；
- (三) 建於樓宇內外、平台及天台、後巷及天井的僭建物(以及違例地盤平整工程)，並且被建築事務監督列為會嚴重危害健康或對環境造成滋擾者；
- (四) 個別大型的僭建物；
- (五) 個別樓宇內外滿佈的僭建物；以及
- (六) 大規模行動或維修計劃的個別或一組目

負責人

標樓宇的僭建物。

57. 楊祥利議員詢問，政府如何協助居者有其屋計劃屋苑(以下簡稱“居屋苑”)對付違例僭建物。

58. 余黎青萍女士答稱，若屬香港房屋委員會已出售居屋苑，則該居屋苑會如其他私人樓宇受《建築物條例》規管，並且屋宇署獲建築事務監督授權處理在居屋苑內有關違例僭建問題。

59. 曹宏威博士表示支持專責小組對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的建議。他希望專責小組對天台非法搭建物有清晰定義。他詢問天台非法搭建物會否包括裝有空調的組合屋，這些僭建物對樓宇結構造成沉重負荷。

60. 余黎青萍女士回應說，天台非法搭建物是指有人居住的僭建物，因此裝有空調的組合屋也包括在內。

61. 莫偉雄議員詢問，全港違例僭建物(包括天台非法搭建物)和違例招牌的數目及清拆的日程表。

(梁永雄議員於此時離席。)

62. 蔡傑銘先生回應說，屋宇署估計，現時本港的違例僭建物(包括天台非法搭建物)約有80萬，大多建於樓齡介乎20至40年的樓宇，其中12,000間天台非法搭建物位於4,500幢單梯樓宇之上。至於廣告招牌的數目，屋宇署估計，全港現有超過22萬個廣告招牌，每年增幅可能達至3%，當中或約有10%已遭廢棄。專責小組現正就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的建議諮詢公眾人士。如建議獲議員及公眾人士支持，專責小組會草擬更具體的日程表，並向公眾人士公布。

修訂
參閱
會議紀錄
SDC 2/2001
之第三段

負責人

63. 屋宇署總結構工程師許國鴻先生表示，較早前有兩位議員對新安裝招牌應否取得直接受影響的個別業主的同意有不同意見，他希望其他議員就此點多表達意見。

64. 簡松年議員表示，如果擁有業權的法團反對，法團可以申請禁制令，令新招牌無法安裝。不過，若擁有業權的法團表示贊成，但受招牌直接影響的個別業主提出反對，他認為屋宇署署長在衡量公眾利益後，可以行使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該項申請。

65. 余黎青萍女士補充說，若受招牌直接影響的個別業主提出反對，一般情況下，屋宇署署長不會批准該項申請，申請人可以考慮建造較小型的招牌或在其他樓宇安裝。

66.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支持專責小組的建議，新建招牌的物主必須得到受招牌直接影響的個別業主的同意，以保障小業主的權益。

67. 曹宏威博士說，屋宇署可以考慮新安裝的大型招牌會否嚴重影響受直接影響的小業主的視野。

(江活潮議員、張瑞鋒議員和林李雪女士於此時離席。)

68. 簡松年議員說，為避免小業主無理取鬧，他認為屋宇署署長應有酌情權，決定是否批准建造新招牌的申請。

負責人

69. 崔康常博士表示，若新建招牌需要得到受影響的個別業主的同意，這會使新招牌無法安裝。因此他贊成應該有一個最高權力機制來仲裁。

70. 李漢城議員表示同意崔康常博士的看法。

71. 余黎青萍女士回應說，招牌登記將會由屋宇署負責，該署亦會審批安裝新特大招牌的圖則。

72. 主席多謝余黎青萍女士及屋宇署代表出席今次會議簡介樓宇安全及適時維修的建議。

(休會十分鐘。蔡根培議員、梁志偉議員、曹宏威博士、楊倩紅議員、余黎青萍女士、蔡傑銘先生、陳洪傑先生、許國鴻先生和鄧忠明先生於此時離席。)

V. 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的諮詢文件

(文書STDC 14/2001)

73.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副署長(行政)趙婉珠太平紳士簡介文件的內容。在沙田區區內與康樂及文化設施有關的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工程中，有兩項已納入為工務計劃甲級工程(即馬鞍山第100區體育館兼圖書館及沙田大會堂綜合大樓外牆翻新工程)，兩項工程亦已於二零零零年年底動工。其餘十四項屬於規劃階段的工程計劃，並已根據一系列的評估準則按緩急先後次序分為四個類別。她請各議員就有關計劃的需要及緩急先後次序發表意見。

負責人

74. 劉帶生議員表示，工程編號024MF沙田第14B區體育館暨圖書館工程不應只按一般程序處理。第14B區約有七萬人口，絕對有需要在該區興建一間圖書館，故希望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以下簡稱“康文署”)能盡快落實興建該項工程。

75. 周嘉強議員亦希望提升工程編號024MF沙田第14B區體育館暨圖書館工程的優先次序，並詢問工程的動工及完成日期。周議員說，該區居民對於在區內設立圖書館已渴望多年，特別是沙田第一城的居民，加上該區將有大型的住宅物業落成，故對圖書館的需求更大。此外，他不贊成當圓洲角圖書館落成後，關閉現有的瀝源小型圖書館。

76. 楊祥利議員表示高興得知工程編號301LS馬鞍山運動場第二期工程被列為優先進行的項目。然而，毗鄰的馬鞍山第92區恆康街與恆安邨之間的地區休憩用地工程只屬按一般程序處理的類別。前臨時區域市政局(以下簡稱“臨區局”)的沙田區委員會曾通過動議要求上述兩項工程合併發展，而康文署在文件上亦表示一併發展將更符合成本效益，故他請該署仔細研究兩項工程一併發展的可行性。此外，楊議員希望能優先處理工程編號212LS馬鞍山第90區地區休憩用地及工程編號313LS馬鞍山海濱長廊的工程。

77. 陳克勤議員表示，關於馬鞍山海濱長廊工程，附近居民在入伙時已知悉有關的工程計劃，並一直期待馬鞍山海濱長廊的落成，但該地盤已丟空了四、五年，居民仍未知何時才興建馬鞍山海濱長廊。他詢問康文署，為何該項工程仍只是按一般程序處理，甚至表示地盤尚未批出。

負責人

78. 黃戊娣議員支持馬鞍山運動場第二期工程優先進行。不過，既然康文署也認為馬鞍山第92區恆康街與恆安邨之間的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與馬鞍山運動場第二期工程一併進行更符合成本效益，她建議提升馬鞍山第92區恆康街與恆安邨之間的地區休憩用地工程為優先進行。黃議員亦希望提升馬鞍山海濱長廊工程計劃為優先進行，早日為居民提供休憩設施及美化該區環境。

79. 莫偉雄議員表示支持優先進行工程編號211LS沙田顯田公眾游泳池第二期工程。他詢問，游泳池的外觀會否配合周圍環境及工程的時間表。

80. 何秀武議員說，工程編號234LS位於大水坑的休憩用地地盤已空置超過十年，按臨區局所定的進度，該休憩設施應於二零零一年完成，但現時康文署卻仍在確定工程地盤的界線。現時該地盤雜草叢生，鐵絲網又經常被破壞，嚴重影響該區環境。他詢問該項工程的確施工日期。假若該項工程未能即時動工興建，他建議先平整地盤，為居民提供耍太極的地方。

81. 黃國雄議員說，他很高興知道馬鞍山圖書館工程已開始動工，而馬鞍山運動場第二期工程會優先進行。不少議員對馬鞍山海濱長廊工程的進展表示十分關注，他希望康文署能夠配合馬鞍山的人口增長，加快興建該項工程。

82. 鄭楚光議員詢問，康文署可否提供被列為“優先進行”、“按一般程序處理”和“稍後進行”的工程計劃的施工時間表。

83. 趙副署長就議員的詢問及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負責人

- (a) 根據工務計劃的程序，工程計劃在獲得民政事務局同意後，有關計劃會交由建築署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研究為期約三至六個月。假若研究報告表示工程可以進行，工程會被列為丙級工程，然後才可在財政預算中預留款項。當獲得預留撥款後，才可進行繪圖及準備標書等進一步規劃及詳細設計。由於每項工程籌劃及興建需要經過多個程序，而建築期亦因應工程計劃內容而各有不同，故現時該署難以預計有關工程的時間表。
- (b) 由於資源有限，康文署曾就沙田區14項工程計劃進行初步評估，並因應其緩急先後次序，分為四個類別，即是“優先進行”、“按一般程序處理”、“稍後進行”和“無須進行”。被列為“優先進行”的項目，康文署會草議計劃大綱及初步可行性研究，按照工務計劃的程序及政府的資源分配機制，盡快落實有關工程計劃。至於其他列為“按一般程序處理”及“稍後進行”的項目，該署會因應該等計劃的進展及其他因素，如區內人口變化等情況定期檢討，逐步揀選那些已準備就緒的工程計劃納入工務計劃內。倘因環境變化或其他因素，工程無須進行，則被列作“無須進行”。
- (c) 沙田中央圖書館一向的使用率十分高，而馬鞍山圖書館已正在興建中，當該圖書館落成後，可以紓緩沙田中央圖書館的負擔。至於第14B區圓洲角圖書館工程則仍在初步策劃階段，在聽取議員的意見後，康文署會積極加快有關策劃工

負責人

作。當圓洲角圖書館落成後，該署會考慮是否需要關閉瀝源小型圖書館。

84.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高級參事(策劃事務)1溫婉明小姐回答說，拓展署現正考慮在馬鞍山海濱長廊地盤興建臨時單車徑及行人路等設施，康文署會加以配合，在單車徑旁加設休憩和園藝設施。關於馬鞍山第92區恆康街與恆安邨之間的地區休憩用地工程，該署會仔細考慮議員的意見爭取與馬鞍山運動場第二期工程一併發展。至於工程編號234LS位於大水坑的休憩用地工程，由於該地盤範圍內有一大型排水管，對於興建康樂設施有所限制，是項工程的發展，須待有關技術問題獲得解決，始可進行。至於馬鞍山第90區地區休憩用地，該署在過去亦陸續收到居民及地區團體的信件，希望工程能早日進行。因此，部門亦積極考慮工務工程計劃以外的其他方法，例如小型工程計劃或可否與沙田民政事務處合作，透過小規模環境改善工程，以便盡快為居民提供休憩設施。

85. 主席表示，位於城門谷的室內暖水游泳池十分受市民歡迎，而新界東並無同類的設施，故他表示支持優先進行沙田顯田室內暖水游泳池工程。此外，他認為馬鞍山海濱長廊的單車徑應與區內的單車徑連接。

86. 由於議程第VI項彭長緯副主席的提問與這項討論文件互有關連，主席建議一併討論議程第VI項，議員對主席的建議並無異議。主席請彭長緯副主席一併提出其問題。

VI. 提問

87. 彭長緯副主席的問題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和食物環境衛生署的答覆載於文件STDC13/2001。

88. 彭長緯副主席認為，將工程以緩急先後次序排列是合適的做法。他亦表示贊同將馬鞍山運動場第二期及沙田顯田公眾游泳池的工程列為優先進行項目。他詢問顯田公眾游泳池是否全天候室內標準50米游泳池，以及是否附置觀眾席看台；假若細節尚未確定，他希望康文署考慮上述要求。彭副主席亦高興知道工程編號025MF重新發展火炭熟食市場列入稍後進行而並未取消。雖然食物環境衛生署(以下簡稱“食環署”)表示現有火炭熟食市場有11個檔位空置，但有部分檔戶會於晚上將桌椅擺放至巴士站附近範圍，影響環境衛生。假若不使用現有火炭熟食市場的土地，只用毗鄰的籃球場土地並不足以興建體育館，故食環署有需要安置現有的檔戶。根據康文署的評估準則，他認為文書附件乙所列的11項工程(苗圃除外)都應列為優先進行的項目。沙田區約有65萬人口，按前臨區局的標準，每五萬人口一個體育館來計算，即使假設35%居民可使用私人屋苑的會所設施而無需使用體育館的康樂設施，沙田區亦應有九個體育館。此外，根據前臨區局的標準，每十五萬人口應有一間圖書館，故沙田區的圖書館數目亦不足夠。他明白資源有限，但假若沙田區康樂和體育設施真的有所欠缺，康文署應加快興建該些設施，否則對居民不公平。

89. 趙婉珠太平紳士重申由於資源所限，康文署有需要就各工程的緩急先後作出分類，該署實難將附件乙所載的11項全數納入優先進行之列，至於彭副主席提出有關顯田公眾暖水游泳池的建議，康文署會在進行初步可行性研究時一併考慮。

負責人

90. 食物環境衛生署參事(策劃)3劉淑嫻女士回應說，除了空置率高外，由於工廠北移，以及附近私人商場已有不少新的食肆，加上市民對食肆的要求亦不斷提高，故食環署認為無需要重建現有火炭熟食市場。這亦是全港性的政策，該署認為全港一共四個熟食市場的重建工程都無需要進行。原訂計劃的綜合大樓擬建地點只是熟食市場旁的籃球場或臨時停車場，不會佔用現有熟食市場的地方，故即使不重建火炭熟食市場亦不會影響體育館的興建。

91.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蘇偉然先生補充說，在過去兩年，食環署已在火炭熟食市場進行多項改善工程及實施管理措施。關於檔戶於晚上霸佔巴士站部分地方，該署會加強管制行動。

92.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雖然火炭熟食市場的需求不大，但現有的熟食市場設備簡陋、環境衛生惡劣，並不能配合附近的規劃發展，食環署必須想辦法徹底解決環境衛生問題。此外，他擔心由於食環署放棄重建火炭熟食市場，單獨興建體育館未必能符合地積比率的要求。該區日後共有數千個住宅單位相繼落成，康體設施的需求亦會有所增加，故此有需要在該處興建體育館。

93. 劉淑嫻女士表示，食環署為市區的街頭熟食小販及熟食市場小販設有購回小販牌照計劃。該署有意擴展此計劃至新界區的街頭熟食小販及熟食市場商販。雖然此計劃現時仍在初步構思階段，但該署希望能透過這計劃逐步減少現有熟食市場的食肆。

負責人

康樂及
文化事務署

94. 大會通過建議康文署將馬鞍山海濱長廊及沙田第14B區體育館暨圖書館的工程提升為優先進行的項目。

95. 主席多謝趙婉珠副署長及康文署其他代表出席今次會議，簡介兩個前臨時市政局康樂及文化設施工程。

(趙婉珠副署長、溫婉明小姐、張永裕先生及劉淑嫻女士於此時離席。)

VIII. 解決現有道路噪音問題的措施的諮詢文件
(文書STDC 17/2001)

96. 環境食物局陳偉基先生扼要介紹政府在現有某些道路將會進行紓減交通噪音措施的計劃。鄧永昌議員表示，城門隧道公路交通繁忙，並有許多重型車輛行駛，加上該路部分路段是急彎斜路，產生嚴重的交通噪音問題，對附近美松苑及美城苑居民的影響特別大。居民過去已多次向有關部門反映。他希望有關部門能認真研究如何解決該段路的噪音問題，除了鋪蓋低噪音物料，亦應加設隔音屏障。

97. 梁志堅議員說，現時香港採用的噪音限制為70分貝，是於八十年代中期訂定的。根據文書附件A的資料，除了英國和美國外，其餘國家的標準都較本港嚴格。此外，香港並沒有設定夜間噪音限制。以香港人口密集的環境，有關的標準應進一步收緊。他高興得知政府決定為超越噪音限制的現有道路加建隔音屏障，並希望有關部門能盡快進行該等工程。除了城門隧道公路外，獅子山隧道公路亦有同樣的交通噪音問題，居民都曾向有關部門反映。他希望有關部門能考慮於獅子

負責人

山隧道公路加建隔音屏障。此外，由於在路面鋪蓋低噪音物料對減低噪音的成效不大，加上物料會因磨損而需要每隔兩至三年重鋪一次，重鋪工程又需要封路進行，以致影響交通，相比之下，他認為加建隔音屏障是較為有效和直接的消減噪音方法。

98. 劉帶生議員高興得知政府計劃於大涌橋路加建隔音屏障，他詢問有關的隔音屏障是封閉式還是懸臂式。現時大涌橋路的車速限制已由每小時50公里增至每小時70公里，他相信所引起的噪音對附近居民的影響更大。他續說，假若鋪蓋低噪音物料能有助減低噪音音量，政府亦應於有需要的道路鋪蓋，以減低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

99. 黃國雄議員高興得悉政府計劃為現有道路進行紓緩噪音的措施，但香港的交通噪音問題難以完全解決。他認為香港應參考其他國家的標準，進一步收緊噪音限制。他詢問有關部門以甚麼準則選擇加建隔音屏障的道路。他又詢問除了文書上所列的道路外，政府會否考慮於其他道路加建隔音屏障或進行其他改善措施。黃議員指出，馬鞍山T7路雖然是新道路，但其消滅噪音措施不大令人滿意。他認為政府應考慮在T7路興建全封閉式隔音屏障，以減低交通噪音對附近居民的滋擾。此外，居民擔心24小時通關措施實施後，晚上於城門隧道公路行駛的重型車輛數目會增加，他希望政府考慮解決該路的交通噪音問題。

（程張迎議員於此時離席。）

100. 黃戊娣議員詢問，在文書附件E「馬鞍山路(II)」圖中擬建的全封閉式隔音屏障的長度及其位置是近耀安邨還是近雅景臺。

負責人

環境保護署

101. 彭長緯副主席表示，他曾實地視察城門隧道公路的情況，發現高架道路路段在接駁位置的路面並不平坦，車輛經過時會發出巨大的聲響，特別是沒有載貨的貨車。除了城門隧道公路外，其他的行車天橋及高架道路都有同樣的情況。他希望政府會進行改善措施。他續說，大埔公路近沙田花園段、近穗禾苑段及近銀禧花園、駿景園段的交通噪音都對附近居民造成滋擾。假若因受到實際環境所限而未能在上述路段加建隔音屏障，有關部門亦應研究其他的改善方法。他認為既然政府近年大力推行環保政策，噪音限制的標準亦應效法其他國家而進一步收緊。最後他代江活潮議員表達說，沙田市中心的道路十分接近民居，居民飽受噪音滋擾，江議員希望有關部門會實施改善措施。由於大埔公路(沙田段)的擴闊工程將會包括在部分路段興建隔音屏障，他詢問有關的詳情及進度。

102. 李錦明議員贊成應將噪音限制進一步收緊，以改善居民的生活環境。此外，他指出紅梅谷路近金獅花園的一段路所產生的交通噪音對居民造成很大的影響，但是次建議在紅梅谷路加建隔音屏障的計劃中並不包括上述路段。

103. 羅光強議員說，他曾向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環保署”）反映錦英路的噪音問題，並於早前收到環保署的回覆，表示該道路所產生的噪音音量超出標準，但是在是次文件的加建隔音屏障計劃卻不包括這條道路。

104. 林康華議員贊成應將噪音限制收緊。他表示支持在大涌橋路加建隔音屏障，但部分居民擔心隔音屏障會影響周圍的景觀，故此他希望有關部門在進行詳細設計時，能再向區議會和居民講解及徵詢他們的意見。他建議採用透明物料的隔音

負責人

屏障，並於旁邊加種植物，以減低對景觀的影響。

105. 楊祥利議員表示，在錦鞍苑旁興建的隔音屏障是採用透明物料的，但該種物料會令陽光反射，對附近居民及學生造成影響，他希望有關部門在設計隔音屏障時能考慮上述問題。他指出，馬鞍山路轉入第86區的一段道路也有噪音問題。此外，錦泰苑居民亦曾投訴受到交通噪音滋擾，他希望有關部門能考慮在附近的道路鋪蓋低噪音物料。楊議員並希望藉此機會向環保署反映，錦泰苑對開的公眾卸泥區於下午六時後仍會進行卸泥工程，影響錦泰苑居民，他希望環保署會作出改善。

（朱滿成議員和李躍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10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陳偉基先生就議員的詢問及意見作出下列回應：

- (a) 各地會因應其環境特色來訂定其噪音限制。以香港人煙稠密的環境，政府在訂定噪音限制時要考慮發展規劃上的需要，但亦會盡量減低交通噪音對居民的影響，在平衡兩方面的需要後才訂定現時的噪音標準。事實上，政府會因應社會發展及居民的訴求而不斷檢討交通噪音政策。正如噪音限制標準過往只適用於新規劃道路，但現在政府亦計劃為噪音超越限制的現有道路實施紓減噪音的措施。
- (b) 現時香港的噪音限制是在全日交通量最高的一小時當中，有10%時間超越70分貝的噪音水平，故此有關限制並不再區分為日間和夜間的標準。

負責人

- (c) 關於如何選擇加建隔音屏障的現有道路，環保署已為全港3000多條道路進行噪音評估，當中有600多條道路的噪音超越噪音限制。當局會為符合文書第8段所列原則的道路加建隔音屏障，現時初步選定29條道路進行加建工程。當發現有其他道路符合文書第8段原則，當局亦會考慮為該些道路加建隔音屏障。由於許多道路受到附近的建設所限，難以加建隔音屏障，當局會考慮採用其他適當消減噪音方法，如鋪蓋低噪音物料。若此類方法都不可行，當局才會考慮其他非工程措施，如交通管理措施。
- (d) 每一條新道路在設計時都必須符合噪音限制的標準，假若超出標準，有關的工程部門必須採取足夠的紓緩措施，包括興建隔音屏障。他相信有關部門十分願意聽取居民進一步的意見，但由於受到道路規劃限制，他希望居民能諒解部門未必能完全滿足個別的要求。
- (e) 關於隔音屏障對景觀的影響，有關部門會在加建隔音屏障時進行對景觀影響的評估，並會考慮在隔音屏障旁加種植物。當局會留意透明物料的問題。
- (f) 政府擬於大涌橋路加建的懸臂式隔音屏障，近似一道垂直的牆壁，但頂部會向路面上方伸展。
- (g) 環境食物局會將區議員的意見記錄在案，在有需要時會向當區議員跟進個別道路的情況。此外，區議員亦可與環保

負責人

署代表一同實地視察有關的道路。當個別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進行詳細設計時，有關部門會再次諮詢區議會，並希望得到區議員的協助，以便廣泛徵詢居民意見及向他們講解有關的工程。

參閱
會議紀錄

2001年2月
第三十三段

重試及懸臂式

107. 環保署首席環境保護主任陳錦新先生補充說，在文書附件E「馬鞍山路(II)」圖中所顯示的隔音屏障應該是建於耀安邨旁，其中兩段屏障因要遷就該區道路的路口設計而需中斷。由於雅景臺的建築設計已考慮減低馬鞍山路噪音的影響，故無須於雅景臺旁加建隔音屏障。至於議員所提及的城門隧道公路及獅子山隧道公路，由於受到環境限制和顧及交通安全理由，故此不適宜興建隔音屏障，但他們會再考慮及研究該些路段的情況。

環境保護署

108. 主席多謝陳偉基先生出席今次會議簡介解決現有道路噪音問題的措施。他請環保署代表約同當區議員實地視察個別有噪音問題的道路，並請有關部門在進行加建工程的詳細設計時再諮詢區議會轄下的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陳偉基先生、陳錦新先生、梁庚耀先生及符致日先生於此時離席。)

II. 通過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二零零零年度)第七次會議紀錄

109. 楊祥利議員及秘書處分別就上次會議紀錄第六十八及六十九段提出修訂建議。經過討論後，大會通過盧偉國博士的建議，把秘書處的修訂建議加在第六十九段前面。修訂內容如下：

負責人

「68a. 黃美蓮小姐表示，文書第二段所載建議的職權範圍第二項有關「促進香港人對馬鞍山的歷史及自然保育的認識，從而提高其對香港的歸屬感」，是很好的工作方針，但卻超出了工作小組構思的範圍，她請大會考慮是否予以保留。她又表示，建議的職權範圍第一項有關「落實」的用詞，未能完全符合工作小組構思及建議發展該主題公園的工作目標，她認為工作小組應集中構思該主題公園。此外，把主題公園定位於國際旅遊景點的層面，亦可能超出了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

68b. 楊祥利議員表示，工作小組很有決心去推動及落實該項建議，而建議職權範圍第二項是建議書所提出的工作目標，應該保留。

68c. 何秀武議員表示，把主題公園定位於國際旅遊景點的層面，是工作小組一廂情願的想法，他認為區議會沒有能力做到。

68d. 盧偉國博士表示，工作小組當然很希望該項建議最終得到落實，但目前還在起步階段，因此他同意工作小組應集中構思主題公園。他建議把第一項職權範圍的「推動及落實」改為「建議及推動」，這樣工作小組的工作目標會更加明確。」

110. 大會同時通過土木工程署的修訂建議，把第三十一段第二行「.....根據土木工程署鑛務及石礦部的規例.....」修訂為「.....根據土木工程署鑛務及石礦部的指引.....」。

負責人

III. 提交予沙田區議會的文書

沙田區議會的財政狀況(截至二零零一年一月十二日)

(文書STDC 1/2001)

111. 議員得悉上述文書內容。

VII. 委員會的進度報告

文化、體育及社區發展委員會

(文書STDC 3/2001)

112. 大會通過文書第八段所載的「沙田旅遊名勝推廣日」活動舉行日期。

發展及房屋委員會

(文書STDC 2/2001)

教育及福利委員會

(文書STDC 4/2001)

衛生及環境委員會

(文書STDC 5/2001)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文書STDC 6/2001)

財務及常務委員會

(文書STDC 7/2001)

113. 議員得悉上述五份文書內容。

IX. 構思馬鞍山礦場主題公園工作小組議事報告

(文書STDC 16/2001)

114. 議員得悉上述文書內容。

負責人

- X. 本會出席醫院管理局轄下的區域諮詢委員會
代表議員提交的報告
(文書STDC 9/2001)
-

115. 議員得悉上述文書內容。

- XI. 二零零一年沙田區
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委員名單
(文書STDC 10/2001)
-

116. 秘書報告，文書第三頁第20項張志坤先生將由林遠濠先生代替，林先生是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源禾綜合社會服務處社會工作幹事。

117. 李錦明議員說，在文書第二頁第九項有關他擔任新翠邨新芳樓互委會主席的年份，應修訂為“1986-現在”。

118. 大會通過上述委員會的主席及委員名單。

- XII. 「馬鞍山近福安花園休憩用地闢建工程」撥款申請
(文書STDC 15/2001)
-

119. 大會通過撥款550,000元予沙田民政事務處進行文書所載的「馬鞍山近福安花園休憩用地闢建工程」。

(林榮合先生和許淑芬小姐於此時離席。)

負責人

XIII. 地區管理委員會議事報告 (文書STDC 8/2001)

120. 黃美蓮小姐表示，食環署仍未公布第六輪衛生黑點的整體評核結果。待評核結果公布後，有關部門會立刻採取聯合行動，清除第七輪五個衛生黑點。

121. 梁國顯議員說，若帝堡城被列為第七輪五個衛生黑點其中之一，他希望沙田民政事務處會聯絡當區議員實地視察及評核該衛生黑點的清潔情況。

(會後註：衛生黑點座落地點的當區議員是評審小組的成員之一，而評審小組會巡視有關衛生黑點兩次。)

XIV. 財政年度終結有關的安排

122. 主席說，秘書處欲提醒各活動負責人，若活動在二零零一年二月中至三月舉行，所有單據必須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日前交回秘書處，以便秘書處作財政年度決算。一般日期舉行的活動，單據必須在活動完結後一個月內交回秘書處。此外，若活動計劃取消，亦須即時以書面通知區議會，並解釋取消原因。至於已申請預支撥款的活動，如活動取消，應盡快將款項退還。一如往年，若活動未能在二零零零/二零零一財政年度終結前完成，而活動主辦人欲完成這些項目，並以區議會撥款支付項目開支，則須重新向有關的委員會提交撥款申請。

負責人

XV. 新春酒會

123. 主席告知各位議員，沙田區議會與沙田民政事務處及各有關政府部門合辦的辛巳年新春酒會訂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沙田大會堂敦煌海鮮酒家舉行。請各位議員準時出席。

124. 主席預祝各位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蛇年萬事如意，身體健康。

XVI. 下次會議日期及時間

125.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在連城廣場沙田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26. 會議於下午三時正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二零零一年三月六日